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0元，利息（从2011年4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于2012年4月28日前付清。

二、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欠款本息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341,800元，减半收取170,900元，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共计175,900元，由两被告承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 潍商初字第 19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